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684,079.2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照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2,368,407.93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3,452,461.12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42,000,000.00 元，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768,132.48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9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签署额度

内，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133.8 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46 万份调整为 312.2 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向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

####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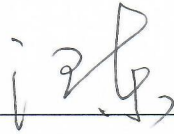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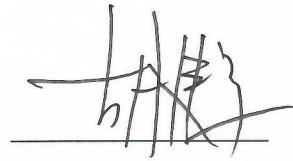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东



胡建军

2018年3月15日